

#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5 (4+5) 号煤层

##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5 (4+5)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09-SYCCCTEG/AQID		
鉴定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04		
鉴定机构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经济开发区 滨河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13122
联系人	石永生	联系电话	024-56616901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张鹏	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曹垚林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曹垚林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宋双林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 负责人	郭怀广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郭怀广	副研究员	
鉴定人员	郭怀广	副研究员	
	周洋	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郭怀广	副研究员	
	周洋	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仇海生	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曹垚林	研究员	

接上页

委托单位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鉴定范围：全井田 5（4+5）号煤层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林家坪镇	邮政编码	033299
联系人		李鹏飞	联系电话	18935424233
突出鉴定依据		(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3)《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4)《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 (5)《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 (6)《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23250-2009); (7)《煤和岩石物理学性质测定方法 第 12 部分：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 (8)《煤矿安全规程》(2022 年)。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锦源煤矿提供的资料，该矿井自建井以来在 5（4+5）号煤层开展采掘活动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瓦斯动力现象，本次采用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进行鉴定，在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出现喷孔、顶钻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层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III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和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方法 第 12 部分：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	0.41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	8.0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	1.76		



<p>鉴定结论及应采取的措施</p>	<p><b>结论:</b></p> <p>根据锦源煤矿提供的资料,该矿井自建井以来在 5(4+5)号煤层开展采掘活动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瓦斯动力现象。本次采用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进行鉴定,在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出现喷孔、顶钻等瓦斯动力现象,结合现场实际测定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值和实测煤层原始瓦斯含量,鉴定结论如下:</p> <p>在锦源煤矿 5(4+5)号煤层鉴定范围内实测的突出危险性指标和实测煤层原始瓦斯含量为:最高煤层破坏类型为 III 类,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为 8.0,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为 0.41,最大煤层相对瓦斯压力值为 1.76MPa,最大煤层原始瓦斯含量为 9.55m<sup>3</sup>/t。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第三十七条、《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第 6.3 条规定,判定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5(4+5)号煤层为突出煤层。</p> <p><b>应采取的措施:</b></p> <p>(1) 锦源煤矿 5(4+5)号煤层鉴定为突出煤层后,矿井应当设置防突机构,配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专业防突队伍、检测分析仪器仪表和防突设备;建立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健全防突技术管理和培训制度,编制矿井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严格实施区域及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同时矿井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适合矿井的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技术体系。</p> <p>(2) 锦源煤矿在今后的采掘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对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的超前探测,密切观测煤层赋存的变化及各煤层顶底板岩性变化,及时掌握采掘工作面地质构造区域和煤层变化区域内煤层及瓦斯的赋存情况,动态掌握应力变化,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p> <p>(3) 锦源煤矿在 5(4+5)号煤层采掘过程中应加强邻近煤层的地质探测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测定有关煤层瓦斯参数,防止误揭煤层引起意外事故。</p> <p>(4) 锦源煤矿的管理人员和井下作业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提高全员防突意识,熟悉突出预兆和发生事故时的避灾、救护方法以及救护设施的使用操作等。</p> <p>(5) 本报告未尽事宜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2022)、《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2019)及相关行业标准和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9 月 28 日</p>
<p>鉴定人员:</p>	<p>郭怀广、周洋</p>

